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108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4,7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13 号《关于核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名投资者发行了 190,002,65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 11.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09,029,492.7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531,489.0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73,498,003.65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第 48420005 号的验资报告。

2、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4 号文《关于核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和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了 66,798,43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 11.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3,486,335.5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5,865,344.3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总募集资金净额为 737,620,991.21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7]48420013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存放情况

1、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8 月到位,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8 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 项目进度 |
|---|---|---|---|---|
| 1 | LTE 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 | 67,349.80 | 67,680.24 | 100.49% |
| 2 | 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 | 30,000.00 | 30,205.48 | 100.68% |
| 3 | 特种通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20,000.00 | 20,124.43 | 100.62% |
| 4 |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0 | 90,008.88 | 100.01% |
| 合计 | | 207,349.80 | 208,019.03 | |

备注:项目进度超过 100%的原因为募集资金产生银行利息所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未经审计),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019.03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6.46 万元(包括已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总额为 7,000 万元。

2、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1 月到位,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 家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并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 项目进度 |
|---|---|---|---|---|
| 1 | 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 | 24,000.00 | 23,939.12 | 99.74% |
| 2 | 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 | 49,762.10 | 45,011.01 | 90.45% |
| 合计 | | 73,762.10 | 68,950.13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未经审计),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950.13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763.5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40.42 万元(包括已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总额为 26,000 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3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前将上述 33,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受公司客户及行业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持续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各项业务发展需要、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4,7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经测算,按现行同期(12 个月)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244.40 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五、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该款项到期之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3、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5、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12 个月。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4,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4,7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需要、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海能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109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授信的背景

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即将陆续到期,为了保证公司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同时也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本次拟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本次新增授信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保函、贸易融资、出口信贷等,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单笔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107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现场参与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周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智勇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4,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4,7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106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是董事蒋叶林、董事彭剑锋、独立董事孔英、独立董事陈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炎,监事田智勇、谌军波、罗俊平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4,7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股东上海丰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丰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丰科")以及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庐韵科")通知,获悉上海丰科及桐庐韵科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变动超过 1.00%。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丰科以及桐庐韵科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丰科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丰科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5,1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8%。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丰科以及桐庐韵科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7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丰科以及桐庐韵科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23,33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0%。

综上,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1.38%减少至 60.33%,上海罗颉思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变动超过 1.00%。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 上海丰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住所 |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三沙洪路 89 号 3 幢 658 室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 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住所 |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董家路 178 号 108 室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 | | |
| 股票简称 | 韵达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120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 | 是■ 否□ | |

| |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A 股(上海丰科) | 2,754.29 | 0.95% |
| A 股(桐庐韵科) | 302.80 | 0.10% |
| 合计 | 3,057.09 | 1.05%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 |

| | | |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上海罗颉思 | 1,510,552,788 | 52.04% | 1,510,552,788 | 52.04% |
| 上海丰科 | 119,136,910 | 4.10% | 91,594,010 | 3.16% |
| 桐庐韵科 | 13,191,127 | 0.45% | 10,163,127 | 0.35% |
| 聂腾云 | 80,361,697 | 2.77% | 80,361,697 | 2.77% |
| 陈立英 | 15,437,074 | 0.53% | 15,437,074 | 0.53% |
| 聂樟清 | 16,126,652 | 0.56% | 16,126,652 | 0.56% |
| 陈美香 | 9,015,452 | 0.31% | 9,015,452 | 0.31% |
|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3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8,996,800 | 0.31% | 8,996,800 | 0.31% |
|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8,996,800 | 0.31% | 8,996,800 | 0.31% |
| 合计持有股份 | 1,781,815,300 | 61.38% | 1,751,244,400 | 60.33%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97,871,233 | 58.49% | 1,667,300,333 | 57.44%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83,944,067 | 2.89% | 83,944,067 | 2.89% |

|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 |
|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不适用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不适用 |
| 7.备查文件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6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15 个交易日中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止期间,如公司再次触发"华统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2、以 2022 年 6 月 26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统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华统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 号"文核准,浙江华统 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5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5.50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 号"文同意,公司 5.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 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12 元/股。

1、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81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12 元/股调整为 15.0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

2、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07 元/股调整为 9.3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3、2021 年 3 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8 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67.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39 元/股调整为 9.4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生效。

4、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40 元/股调整为 9.3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9.37 元/股。

二、"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鉴于公司"华统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较短,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实际和当前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止期间,如公司再次触发"华统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并以 2022 年 6 月 26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统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华统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除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卖出"华统转债"17.77 万张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有过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8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2 月 24 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统股份",甲统股份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25,265,452 股,且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有关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甲统股份因股票质押到期归还借款,解除公司股票质押 900 万股,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 押股数 | 质押开 始日期 | 解除质押登记日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甲统股份 | 否 | 900 万股 | 2020 年 9 月 3 日 |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 35.62% | 2.01% |

本次股权解除质押之后,甲统股份所持公司股份未有被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7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采购饲料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向关联方参股子公司正大饲料(义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饲料")日常采购饲料产品,预计 2022 年度将与其发生日常采购饲料关联交易不超过 8,5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采购饲料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回避表决,其余 4 位非关联董事均投了同意票。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本次发生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 2022 年度发生金额 | 2021 年初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已发生金额 |
|---|---|---|---|---|---|
| 日常采购 | 正大饲料 | 采购 饲料 | 原料成本加固定加工费用 | 8,500 | 13,512.57 |

(三)2021 年度日常采购饲料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与预计金额的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日常采购 | 正大饲料(义乌)有限公司 | 采购饲料 | 13,512.57 | 15,800 | 1.70% | 2,287.43 |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1-050)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1-107)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介绍

正大饲料(义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9LNXT3A

法定代表人:周永顺

注册资本:5,7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饲料、饲料添加剂、畜禽产品、水产品、饲料原料、油脂、油料的销售;兽药经营;及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管理服务;饲料生产(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镇前南街 61 号(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67 年 5 月 24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正大饲料总资产为 12,751.11 万元,净资产为 5,444.69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3,555.35 万元,净利润为-21.3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正大饲料系本公司持股 15%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俭军在正大饲料担任董事职务,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从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及现场实际考察后,认为正大饲料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正大饲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正大饲料日常采购饲料的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合理的原料成本加固定加工费用确定采购单价,采购价格合理,采购合同签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交易价格构成、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详见以下内容。

1、采购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原辅包价格及配方推算材料成本,加上合理费用,作为采购结算单价,本价格均为含税价。

2、结算方式:按甲方提货开单结算并采用月结,甲方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款。

3、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货物的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品,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如检验、运输、补货、保险、仓储、装卸等直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因生物安全管控不利(由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导致甲方养殖场由此发生非洲猪瘟等传染性疾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因一方违约引起纠纷,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损失。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4、本采购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后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

以上甲方指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乙方指正大饲料。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公司及子公司与正大饲料已经就上述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协商一致,目前还尚未就 2022 年度日常采购饲料签订新的上述《采购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正大饲料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预计在今后的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但是随着公司 2022 年全资饲料子公司陆续投产,预计关联采购饲料数量将会逐渐下降。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公正合理,不会出现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参股子公司正大饲料采购饲料产品预计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经营往来,属于正常商业化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及付款条件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预计日常采购饲料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关于公司日常采购饲料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2 年度发生的向参股子公司正大饲料采购饲料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及付款条件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日常采购饲料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2 年度向参股子公司正大饲料采购饲料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价格及付款条件遵循合理、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日常采购饲料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采购饲料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采购饲料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5、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5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其中陈科文先生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志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日常采购饲料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2 年度向参股子公司正大饲料(义乌)有限公司采购饲料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价格及付款条件遵循合理、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日常采购饲料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采购饲料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4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到会董事 8 名,其中董事赵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周伟良、金浪、徐向纮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日常采购饲料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采购饲料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1-117

#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2021 年 2 月 2 日,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新增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2901.073 万元,形成对公司新的债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欠供应商的应付账款需尽快支付以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为妥善解决公司运营资金压力,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合明")控股孙公司中房置信(杭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置信")受让部分供应商对公司的应收帐款。

为妥善解决银河集团资金占用问题,天地合明、中房置信与银河集团、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变")、江变全资子公司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特变")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约定天地合明和中房置信以其对公司的债权冲抵银河集团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公司形成的债务,从而银河集团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债务消灭。

天地合明、中房置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克洋先生控制的企业,银河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有关规定,天地合明、中房置信和银河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和公司运营资金压力。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克洋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债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1)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 11 楼 101

法定代表人:温会召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91110101757720712P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赵爱银(66.67%)、北京万店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3.33%)

(2)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南宁市高新区火炬路 15 号正成花园综合楼 2 单元 3 层 303 号房

法定代表人:梁洪运

注册资本:47000 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500007230827754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顾问;电子信息技术开发;生物工程、旅游、房地产方面的投资;新能源开发、投资和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原材料及制品(不含限制项目)、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品、危险化学品)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潘琦(52.27%)、潘勇(29.09%)、姚国平(18.64%)

2.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

天地合明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14,979,027,001 元,净资产 12,005,904,843 元,营业收入 400,181,050 元,净利润-24,558,332 元。

银河天成集团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8,717,341,101 元,净资产-523,559,052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941,584,766 元。

三、债务重组的方案

(1)为解决运营资金压力,中房置信受让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公司江变、柳特变部分供应商对公司的应收帐款合计【2900】万元,则中房置信享有对公司【2900】万元的债权。

(2)为解决银河集团资金占用问题,天地合明、中房置信与银河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变、江变全资子公司柳特变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约定以中房置信对公司【2900】万元债权以及天地合明对公司【168.11】万元债权中的【1.073】万元冲抵银河集团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公司形成的【2901.073】万元债务,从而银河集团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2901.073】万元债务消灭。

四、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债务重组的目的

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解决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和公司运营资金压力。

2.本次债务重组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可以解决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有效化解了应收款项回收的不确定性,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债权债务抵偿协议》。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1-116

#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电话及邮件通知的形式发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克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变全资子公司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孙公司中房置信(杭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和运营资金压力。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关联董事刘克洋先生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1-78

#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共计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参与表决监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1-77

#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共计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 3 票同意、5 票回避、0 票弃权、0 票反对;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袁清茂先生、李武军先生、刘安民先生、高在文先生、王春雨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